

民政部門第一組

後成立「互助委員會」開始協助執行管理、維護、服務工作之推動，以補目前人力不足。

三、另為提高管理人員負責精神及工作責任，經按梯次辦理各種講習及訓練，以灌輸工作人員正確服務觀念及磨練多種維護技術，使能積極為社區提供管理服務。

四、更換服務人員選用水電專職管理員。

答覆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問：本市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是否合乎公平、公正原則？

答：一、本會受理都市計畫案，在提會審議之前，幕僚作業人員均至為慎重，為期正確瞭解各計畫案及陳情案案情，均逐一套繪地籍圖，核對地籍、地權、核發建照情形，並參酌實際需要作現場踏勘，查證蒐集有關資料，以為案情分析之依據，並參考都市計畫之學理、本市發展現況及兼顧公私利益等重要因素，加以客觀審理，然後綜合評估，研擬參考意見，再併同計畫案提供委員會議作為審議之參考。

二、本會對於重大複雜案件，均先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以達集思廣益之效，並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而委員們亦皆為市政建設竭盡心智，貢獻所長。

三、本會對於都市計畫之審議，本着公正、適法、兼顧公私權益之原則下審慎從事，均力求公平。但每一都市計畫案，見仁見智，看法不同，在所難免，欲求十全十美，百分之百滿意，頗為不易。如有不公平情事，自當予以改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二期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昆和 康水木 林正杰 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計七位 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該做什麼？做些什麼？

做了多少？該怎麼辦？

※速記錄

——上午——

速記：廖培英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由陳勝宏議員等七位質詢，時間是九十四分三十秒，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現在由本組七位議員進行質詢，首先請社會局局長備詢。局長！在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社會局印了一本「臺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七十三年研習手冊」，你曉得這本手冊嗎？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你突然問我，我沒有把握知道詳細內容。

陳議員勝宏：

這本手冊裏所列的第八條寫著：怎樣控制會場。所寫的都是共匪的那一套；難道我們在自由中國還要學共匪來控制會場嗎？這樣對嗎？

蔡局長漢賢：

我沒看到內容，不過我們對團體的輔導還是以溫和、和諧為原則。

陳議員勝宏：

我唸給你聽聽，它寫著：「我是多數要防止對方搗亂會場」。在會場應該是可以自由的發言與討論，這種論調難道是民主的意向嗎？

蔡局長漢賢：

這也許是講員由純學理的角度來解釋的。

陳議員勝宏：

不能這樣講啊！它還寫著：「如果我是少數的話，要破壞對方的攻擊」，這些都是共匪的伎倆，難道這些還要經由臺北市政府印成小冊子，來告訴同胞嗎？

蔡局長漢賢：

這一定是講員個人的意見，我再建議他……

陳議員勝宏：

如果是他個人的意見，怎麼可以印在這本手冊裏來教導人員呢？

蔡局長漢賢：

我要他以後不要採這種方式，因為團體還是以和諧為重。

陳議員勝宏：

這樣等於社會局在替共匪宣傳如何去控制會場啊！

蔡局長漢賢：

我們從來不會這樣做！上次也有議員有同樣指教，我想我再勸導他，以後也不用這分講義。

陳議員勝宏：

選舉快到了，你們以什麼方法去宣傳都無所謂，不要搞這種手段出來，這很明顯你們在替共匪宣傳嘛！共匪的開會伎倆全都印在這本冊子上，難道這個人是思想有問題？你要不要去查查看？

蔡局長漢賢：

我再去了解，他本意可能不是如此。

陳議員勝宏：

在民主國家裏有這種思想，而且教導工會團體如何開會，這難道不是替匪宣傳嗎？

蔡局長漢賢：

我想他是把缺點講出來讓大家更要警惕。

陳議員勝宏：

社會局這樣的宣導工作，民主與共產集團有什麼區別呢？民主就是在開會時要讓人家自由去發言及討論，然後才做成決定啊！

蔡局長漢賢：

我會和這位講師建議，以後不用這種方式，下次由我來主持，真正的貫徹會議規範，民主要求的是和諧，尤其是相互容忍和尊重。

陳議員勝宏：

我希望你們在輔導社團所採用的手冊裏，不要有這種文字出現。

蔡局長漢賢：

以後我會改進。

謝議員長廷：

少數運用會議程序來對抗多數，如果從民主的觀念來看是沒有錯，但是社會局不應該做這件事，這是兩個觀念。本來少數就是比較會強調程序的問題，但是社會局的角色不是在於教少數如何對抗多數，而是希望所有的人民團體開會時都能順利及和諧。現在並不是說少數不能應用程序的問題，而是社會局不應該印這種手冊，這一點你應該聽得很清楚。

蔡局長漢賢：

將來我會輔導他們按照會議規範來做。

謝議員長廷：

我知道局長是開會程序方面的專家，但是你不要因此而教社團，若是少數就要對抗、杯葛多數，或提程序問題來拖延時間。

蔡局長漢賢：

我鄭重聲明這分講義不是我寫的。

謝議員長廷：

社會局輔導民間團體，當然是希望他們所開的會都能和諧，對不對？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社會局有輔導各種社團，而

且社團愈來愈多，尤其社團內部的選舉活動也很頻繁，若社會局沒有辦法秉公處理，常會造成人民的不滿及怨恨。如社區的理事主席在選舉時，有沒有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蔡局長漢賢：

可以。

謝議員長廷：

另外對於社區的理監事選罷法當然有適用，那麼候選人的人數沒有超過應選人人數一倍，這能不能印在選票上？例如候選人有七個，要選六個，這能不能印在選票上？

蔡局長漢賢：

最主要是底下要留空格，讓其能自由表達意見。

謝議員長廷：

留多少空格？

蔡局長漢賢：

該選多少個，就留多少空格。

謝議員長廷：

應該是一倍，依照這個規定若候選人沒有超過應選人數的一倍時，是不能印選票的。再者，法律規定圈選十六個，能不能圈選十七個？

蔡局長漢賢：

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局長知道奇岩社區嗎？它發生了這個問題，違法當選如何補救呢？

蔡局長漢賢：

真正的社區輔導都是由區公所在做。

謝議員長廷：

公文都是你發的啊！

蔡局長漢賢：

我看看關鍵在那裏？

謝議員長廷：

你發了很多公文，你還問我關鍵在那裏？

蔡局長漢賢：

我有一千一百多個社團，你可否給我資料，我再行研究？

謝議員長廷：

不過一千一百多個社團，不是每一個社團都發生糾紛，發生糾紛的可能占極少數，你應該記得啊！這個奇岩社區違法；違反市府頒布的社區理事選罷法；也違反人民團體的選罷法。但是社會局却一再強制讓這個選舉有效，而讓這位理事主席就任。

蔡局長漢賢：

後來好像不是這個人當選，現在我不敢回答。

謝議員長廷：

我質詢是有準備的！所以你說「好像」或「似乎」等語詞與事實都不符，希望你回去後查一下。剛才你自己也說適用人民團體選罷法，也適用市府的單行法規，違反則不可以，所以你核對一下，你就可以明白那是不合法的。請在總質詢前給本會答覆。

康議員水木：

這幾年來，實際上人民團體也發生不少糾紛，我覺得很可怕，剛才陳議員指出你們輔導的方式是教導他們如何去打擊對方，難怪現在很多人民團體選舉都不順利。你可能很忙，可是你應該去了解，排除他們的糾紛，在團結、和諧的情況之下，以民主方式選舉才對，否則在你們那種輔導方式之下，人民團體如何能團

結和諧呢？所以我認為由於你們的輔導不利，所以會產生很多糾紛，像前不久林議員所講的建築投資公會的選舉，今天報紙刊載選舉無效，雖然這是已經有結果了，但是在過程中，令我感到懷疑。例如洗衣公會在選舉時也是鬧得很厲害；出席的人數和選舉的票數不符合，社會局有派人去監督，怎麼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呢？出席的人數和選舉的票數能符合，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否則社會局的人到底是在監督什麼呢？

蔡局長漢賢：

所有人民團體的選舉，理監事是審查會員資格的關鍵人物，否則我的部屬不可能認得每一位會員。其次，選務工作的承辦是會務工作人員，誠如剛才各位的指教，我們還要加強輔導這些人。

康議員水木：

假設出席人員有一百人，而開票結果却有一百二十張，至少你們應該當場制止這個選舉無效，並不是選舉以後，兩派的人吵鬧一番，最後社會局才做決定，然而你們派去的人只是當場好像看戲一樣，並沒有立即制止，那監督有什麼用呢？有你們監督都還有這種現象，如果沒有人監督，那該怎麼辦呢？像這種情形，當場監督的人應該受到處分，監督不力嘛！

蔡局長漢賢：

這真是處理不當。

林議員文郎：

你們在輔導人民團體這方面，做得太差了。這次建築公會的選舉，最後你們能够裁決：選舉無效，我們稍感安慰。不過在這個處理過程中，我相當不滿意。剛才謝議員所提出有關北投公館里的社區理事會的事情，我對你的答覆也不滿意。我曾在電

話中就這件事和你詳細討論過，你應該很了解，可是你當時也一直推諉給區公所。你答覆謝議員時也含糊不清，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向你反映過，我相信科長也向你報告過，整個情形你應該很了解，可是你好像什麼都不知道。另外，我和你來討論建築公會選舉的過程，我當天也有參與，當時經過三次提出額數問題，要進行表決前先清點人數，主持人都不肯清點，而且當時若只有十五個人出席，他却報有一百五十個人。在場的人提出異議，要求主席再清點，他也不清點。我覺得當時在場監督的社會局潘科長與承辦人員很懦弱無能，跟他講，他不聽，搶了他的麥克風直接宣布法令，他也不聽，只有在一旁跺腳生氣，也不會宣布：你們這樣不聽勸，我馬上退席，而且這個會議無效，當場如能很果斷的宣布，以後他們就不敢亂來了，你知道這樣後遺症有多大嗎？雖然科長生氣得把承辦人員都帶走了，可是會議照樣進行，選舉却造成糾紛，還好最後你們還裁定爲無效，可是你們還將這個案要送到法規會，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蔡局長漢賢：

拖延了兩天，兩天後我們就裁定了。

林議員文郎：

請問出席人數不足，會議有沒有效？要七百九十二人才達到半數，而出席的還不到四百人，這樣有沒有效？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得不考慮整個過程，後半段的選舉無效，而前半段還是有效。

林議員文郎：

出席根本沒有過半數，票是從那裏來的？四百人怎麼可能投出一千五百票呢？

蔡局長漢賢：

人數雖然是四百多人，也有代理，但是還是不足半數，所以我們裁定無效。

林議員文郎：

剛才陳議員不是說你有印一本輔導手冊嗎？你不是懂得很多嗎？謝議員也說你是專家嘛！

蔡局長漢賢：

我剛才有承認那是不好的，我希望以和諧爲重。

林議員文郎：

至少你主管這個業務，你要懂啊！但是你爲什麼還要送法規會？

蔡局長漢賢：

我只是與有關機關研商，這是內部作業。

林議員文郎：

公文上有寫請示法規會啊！而且表決前要清點人數，主持人也不理睬，只說已經清點過了，不要再清點了，時間到了，有人提議散會，主席也不管。

蔡局長漢賢：

將來還要多學習各位議員的精神。

林議員文郎：

你的答覆我很不滿意。

蔡局長漢賢：

我們已經裁決無效了。

林議員文郎：

我要求你對於監督人員還要加以訓練，真正不合乎會議程序，不依法處理的，要當場宣布會議無效。

蔡局長漢賢：

我們要教育他們態度要溫和，但是語詞要堅定。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你們能有所擔當。另外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怎麼會被吊銷了？這也是你們輔導不力之處，我希望你對人民團體要多花一點心意，否則以後糾紛還會層出不窮。

蔡局長漢賢：

那一天請各位來參觀我們對於會議規範的宣介影片。

徐議員明德：

臺北市民衆服務社的社員共有多少人？

蔡局長漢賢：

每天社員都有增減，我不可能回答。

徐議員明德：

大概多少？

蔡局長漢賢：

我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徐議員明德：

臺北市的民衆服務社是不是國民黨的？

蔡局長漢賢：

不是！

徐議員明德：

爲什麼臺北市的民衆服務社那麼巧設在市黨部，各區的是設在各區的區黨部？

蔡局長漢賢：

真正中國的社會服務事業的由來是從民國二十七、八年開始，由國民黨所創造，所以現在的社會服務，他們也繼續在做，但

是並不是民衆服務社都是國民黨的，甚至那一位不是國民黨員而願意參加，若民衆服務社不許可的話，我們還會告訴民衆服務社不可以這樣做。

徐議員明德：

還有服務社可不可以正式以組織的力量來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

蔡局長漢賢：

我想民衆服務社不應有除了服務以外的活動，你提供資料給我，若那一個有此現象我會加以勸導。

徐議員明德：

可以說全面都在這樣做；利用組織的力量來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我認爲這樣是違法的，你應當去函給予糾正，要求他們要遵守民衆服務社的制定章程，你做得到嗎？還有依照民衆服務社制定章程準則內第六條規定：居住在本市區內，凡滿二十歲熱心服務的工作者，即可成爲民衆服務社的社員，現在無黨籍有多少人參加成爲民衆服務社的社員？

蔡局長漢賢：

我想他們對於參加者不可以有無黨籍作爲審核。

徐議員明德：

民衆服務社應該遷離區黨部才對，不然人家總認爲是國民黨的，像我希望參加，也不敢去，因爲這是國民黨的組織啊！我不是反對國民黨，但至少黨政應該分開啊！服務歸服務，黨務歸黨務才對，我希望你在總質詢前能列出臺北市所有民衆服務社的社員一共有多少？屬於非黨籍的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這一點我有困難，因任何一個社團有人要入社時，絕不會問

他是屬於什麼黨的。

徐議員明德：

反正清一色都是國民黨籍的。其次，你要告訴他們，不能以組織的力量來輔導某個團體的候選人，你可不可以正式去函給他們？

蔡局長漢賢：

可以！要他們依章程行事。

徐議員明德：

還有十六個區的民衆服務社共有多少社員？你也列個明細給我們。

蔡局長漢賢：

我可以提供社員的總數。

謝議員長廷：

我覺得你剛才答覆徐議員，都說一些你自己都不相信的話，你說民衆服務社與國民黨沒關係。

蔡局長漢賢：

我是指不是同一回事，而不是說沒有關係。

謝議員長廷：

你說民衆服務社不是國民黨的啊！

蔡局長漢賢：

誰都可以參加民衆服務社，並不專屬國民黨。

謝議員長廷：

民衆服務社發給市民「羣衆」與「服務」這兩本刊物，可以嗎？

蔡局長漢賢：

他要是……：

謝議員長廷：

不要「他要是不要是嘛」！你現在越來越油條啦！你還講鬼話，誰相信你講的話。我問你，你只要回答可以不可以就好了。

蔡局長漢賢：

很多事情不是兩分法，黑的與白的中間還有灰色。

謝議員長廷：

我問你可不可以，不是問你白的或是灰的，你不要舉例不當。

蔡局長漢賢：

我沒看到詳細情形……：

謝議員長廷：

「服務」這本刊物，你知不知道？

蔡局長漢賢：

我沒有訂，但是我有看過。

謝議員長廷：

是啊！那這本刊物是不是國民黨辦的？

蔡局長漢賢：

我又不是出版處，你要我如何肯定的回答？

謝議員長廷：

那你就說不知道嘛！我現在告訴你，那是國民黨辦的，你相不相信我？

蔡局長漢賢：

假如你很有把握，我當然要相信。

謝議員長廷：

這事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所以我告訴你，「羣衆」與「服務」是國民黨辦的，每星期六你到隔壁市黨部，它就貼在

門口。你要是瞞眼，你就看不到，你沒有瞞眼，你就看得到，你還在與我敷衍什麼？我現在問的問題，你回答啊！它是國民黨辦的，民衆服務站再分發給市民，這種行爲適不適當？

蔡局長漢賢：

我平常也不時地在學習……

謝議員長廷：

你回答我啊！你當局長要學習，你下臺再學習。

蔡局長漢賢：

那麼多刊物……

謝議員長廷：

我問你這份刊物是國民黨的，它發給市民，可不可以？你却回答我，黑的啊！白的啊！中間還有灰色，你口才好是不是？你可以狡辯嗎？

蔡局長漢賢：

我是不管登記的，它是不是那個黨發行的，我並不能知道。

謝議員長廷：

我已經告訴你了，你現在回答！

蔡局長漢賢：

那是你後來才告訴我。

謝議員長廷：

你現在回答！

蔡局長漢賢：

它要是宣傳政令的話……

謝議員長廷：

它刊載國民黨提名候選人的相片及推介，這樣可不可以？適當嗎？

林議員正杰：

蔡局長！在議會當議員與官員在溝通時，我們寧願把質詢當作是一種溝通，而溝通是解決問題的開始，但是在溝通時必須要講真話。所以我們覺得當蔡局長講了連自己都不相信的話時，這時溝通就「短路了」。今天誰都曉得民衆服務站，就是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我們也曉得過去民衆服務站不要租金借給國民黨的黨部來用，今年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通過了，就是國民黨地方黨部要開始付租金，這也是改進的一個開始。假使這不是一個改革，我們當初也不需要談判，我們面對這個事實，一步步改進，這才是有誠意，溝通才是有效的。所以我覺得剛才蔡局長在一種政治的壓力之下，不能講真話，這是很遺憾的。

蔡局長漢賢：

真的並沒有誰叫我不講或講。

林議員正杰：

沒有人叫你不要講，所以你是自動自發的，你是一個在政治環境裏已被制約的人了，你是學社會工作，你曉得什麼叫「制約」，就像白老鼠一樣。你現在一講話，就要講不老實的話，表示你的立場很尷尬、委屈。如果你願意承認你剛才講的是由於在議事廳裏不能講真話，而你以後願意來做坦白的溝通，這就表示是一種進步。假使還有繼續講假話，那這個溝通就無效。我想你是學社會工作的人，應特別注重溝通、妥協，與精神病人都要和他談真話。那麼你今天向議會都可以講假話，你怎麼去做社會工作，那你完全否定你專業上的東西了。所以我希望在下一次的溝通裏，你能够有進步，在政治上學到坦白，不只要做一個局長，也要做一個好的國民黨員，也要做真正的社會工作者，不管如何，你剛才的表現都是不及格的，我們希望你以後能改進。另外，今

年選舉時，你有一個任務，就是像廣慈博愛院這種社會服務機構，有一千多位老人，不要像以前選舉一樣，把票包給簡又新或林水吉的，政府花了很多的錢，在做老人福利工作，假使你把這種鐵票賣給國民黨員，鐵票在美國叫做「Yellow dog」黃狗票，意為像肉包子打狗，打了就一定跑到國民黨那邊去，這種黃狗票不要像過去的選舉一樣，像賣豬仔一樣，把這些老人全部賣給一個國民黨的議員。

蔡局長漢賢：

不會的！我們要他們憑自己的良知投票。

林議員正杰：

今年在廣慈博愛院辦一個公辦政見會，讓在松山、南港、內湖當地的議員候選人，都有機會在那裏談老人福利政策，可不可以？

蔡局長漢賢：

你知道我的職權範圍，至於能不能辦應該是由選務單位決定，我可以告訴所有的院民，高興投給誰就投給誰。

林議員正杰：

我們請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王局長，王局長！你願不願意在廣慈博愛院辦一個公辦政見會，讓所有議員候選人來談老人福利政策？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可以，如果場地沒問題。

林議員正杰：

那麼蔡局長，你願不願意提供禮堂？

蔡局長漢賢：

若選舉委員會要我們提供，我們就提供。

林議員正杰：

好！這樣就很圓滿，你願意提供禮堂，王局長願意辦，這個溝通就是順利的，剛才的溝通是失敗的。

康議員水木：

蔡局長！從你就任以來，議會對你印象是很好。但是由你今天答覆謝議員的情形，我要將我以前的想法稍微修正一下。你剛才要徐議員或謝議員，提供一些實際的資料給你，你說你不曉得民衆服務站怎麼樣？是否專屬於國民黨你也不知道。其實我曾在上次大會總質詢時間過楊市長，臺北市議員有幾個，他說有五十一個，我說不對，只有四十一個，你記得這回事嗎？後來我要他去看民衆服務站，掛在其門口的市議員名單，抄下來看看有幾個，就知道臺北市議員有五十一個，還是四十一個，可以說我以前就提出這分資料了，你怎麼說不知道呢？像雙園區的民衆服務站，有沒有康水木、鄭興成的名字。並沒有啊！還有我們那一選區有兩位國大代表，一位是王兆釧，還有一位是李黃恒真，可是只有貼上李黃恒真的名字，還有也沒有貼上康寧祥立法委員的名字。

蔡局長漢賢：

是他們不肯寫，還是各位不願意寫？

康議員水木：

那你又講說話了，我當時就向市長說過，願不願意是一回事，至少你要將議員的名字掛在那邊，應該徵求大家的意見啊！不要掛又是一回事啊！可是他連徵詢意見都沒有啊！既然他們已經在那兒作廣告了，而你又說民衆服務站不屬於任何一個黨派，那你應該制止他們才對，至少你也應去了解，怎麼只有這幾個人掛在這邊，而其他人卻沒有呢？你問一下，說不定他們回答你，

其他人都不願意掛，這也是一種了解方式啊！所以你看民眾服務站所貼出來市議員的名字，只有四十一位。

蔡局長漢賢：

我想他們應該多向各位請教。

謝議員長廷：

我們不要再問你了，最後我只給你一句話，我們承認你的口才不錯，也承認你應付議會的技巧很好，所以你懂得回答我們，你不知道內容要回去看，然後回去看質詢就夠了，你的「術」很好，但是別忘了「道」很重要，不要以「道」遜「術」，否則有一天會死在你的權術裏。

現在請王局長備詢。

陳議員勝宏：

剛才本組同仁，問蔡局長很多問題，蔡局長答覆得很有技巧。不過我也請本組同仁體諒一下蔡局長，因為有些話，他不可能在臺上講，因為這句話楊市長也曾當面向我講過，他也曾說過：「你這樣問我，我在臺上不能回答你啊！」也許蔡局長也有這種苦衷，我們也不要過分計較他了。現在請問王局長，年底選舉即將來臨，你兼任選務會的總幹事，我不知道你現在對選務要做些什麼？還有你已經做了什麼？做了多少？我請問你，目前國民黨已提名候選人了，也舉辦許多推薦會，這與選罷法有沒有抵觸？

王局長月鏡：

在里長選舉完畢之後，我們做了六、七次……

陳議員勝宏：

你答覆我有關市議員提名，辦推薦會的問題就好了！

王局長月鏡：

公務員去參加政黨活動，選罷法並沒有禁止。

陳議員勝宏：

現在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已經由國民黨舉辦推薦會，這與選罷法規定提前活動有沒有關係啊！

王局長月鏡：

依據選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自從發布、選舉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活動期間以前，任何一個人不可為別人宣傳活動，就是公告以後不可以，但現在選舉還沒有公告。

陳議員勝宏：

沒有公告就可以？你曉不曉得這些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已經很肯定會出來競選，那為什麼還要公告？國民黨已經公布提名了，那不是公告了嗎？

王局長月鏡：

我們把它當作政黨內所舉辦的活動。

陳議員勝宏：

政黨就可以，如果我們無黨的，我們要舉辦一個推薦會可不可以？要不要申請？

王局長月鏡：

我很抱歉，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勝宏：

怎麼不太清楚，你是選務會的總幹事，你不清楚我們要問誰啊！

王局長月鏡：

我不太曉得要到那個機關申請。

陳議員勝宏：

那我問你，國民黨舉辦這種推薦會有沒有去申請呢？

王局長月鏡：

他們在黨內活動。

陳議員勝宏：

他們不是在中山堂等地聚會嗎？有沒有去申請？

王局長月鏡：

在中山堂應該事先經過申請許可才對。

陳議員勝宏：

我問你我們也要辦推薦會可不可以？

王局長月鏡：

這我不會回答。

陳議員勝宏：

你不答，我們拒絕質詢。

王局長月鏡：

這是關乎政策性的問題，我不大會回答。如果是屬於我的工作方面，我比較能回答，很抱歉。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是第一次上這正式的備詢臺，我們不便過分的責備你。不過這個問題如果問俞院長，他也無法回答，他也只好再問蔣主席。這個問題並不是你的才能問題，這問題的本身就是不合理的问题，也是不公平的競爭，所以你沒辦法回答。現在我請教你幾個你可以回答的問題，第一點：選舉已近，而且黨已經提名了，如箭在弦，大家都很緊張，你的官位雖小，可是壓力很大，比如你最近辦了很多次里長講習會，每一個議員也都要去參加，一方面溝通，一方面由於選舉已近，但是你却把我們去參加的講習會訂在開會期間，這是不是故意的？正好只有我這個選區是這樣！

王局長月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二期

不是故意的，很抱歉！原來里長講習會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並沒有編預算和課程，等到公訓中心講習的空檔時間，我們請他們幫忙編進去，因我覺得新當選的里長有一百五十位，所以溝通是非常重要的。

謝議員長廷：

對啊！那是很重要，但如果你認為我們的出席不重要，就不要通知我們，而你通知我們，我們由於要開會，沒有出席，以我而言至少損失兩千票，你說你沒有經驗，我原諒你。再者，在里長講習會裏，你怎麼准許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帶水果、麵包去慰問呢？

王局長月鏡：

這事先是禁止的。

謝議員長廷：

那他們是什麼意思？而且前一天就送去。

王局長月鏡：

也許這好幾位議員……

謝議員長廷：

不是議員啦！是提名候選人！還沒有當選的，你知道他會當選嗎？

王局長月鏡：

新的議員我們都沒有讓他們參加。

謝議員長廷：

換言之，這是禁止的，應該不可以。他們在八月十三、十四、十五日帶麵包、蘆筍汁去，而我不曉得，我又損失一千五百多票。其次，依法規定里民大會是九月到十二月召開就可以了，而你現在却配合選舉在辦，你這是給現任議員有機會去講話，但却

是阻塞新人當選之路，道理何在？你會回覆理由爲里民大會提前召開，目的有二，一爲鼓勵參與；一爲宣導選罷法。你可以再研究有無其他比較好的方式來宣導選罷法，不一定要召開里民大會。其次，你要比較利害得失，你爲了配合選舉，有時一天開三個里民大會，這不是很形式化嗎？這要我們如何去參加呢？而且出席不踴躍，七十三年，中山、建成、延平這三區，出席才只有一萬兩千人，還不如我們自辦的一場政見發表會，所以你用來宣導政令，並沒有什麼效果。你不如經由電視、電臺播放，效果會比較好，所以可以說現在召開里民大會完全是配合選舉，完全是現任的黨籍議員給你壓力，你何必做得這麼辛苦？

王局長月鏡：

過去里民大會也都在這個時間召開，主要是希望與里民充分溝通，當這次選舉時，大家都出來投票，另一方面讓他們了解平常政府希望他們做些什麼。

謝議員長廷：

你現在答非所問了，以前是在九月至十二月之間召開就行了，而我問你的是你爲什麼要在選舉以前開完？你這就不是平常心了，你這是「助選心」。你若是平常心的話，平常是九月至十二月召開，現在也應該一樣，而你趕在十月以前召開，因爲他們各有責任里啊？所以你一天可以開三個里民大會，我們責任里是有九十八里，凡這九十八里召開里民大會，我都應該去，所以我希望你不要這樣做，想辦法趕快補救。你若常常把政治導入里民大會，這會令人生厭，會認爲這是國民黨來助選的，這樣參加里民大會的人會越來越少，我希望你再研究一下，要以平常心來辦這件事，這樣新人才有機會，你這樣做都是爲了舊人鋪路，我雖然還是舊人，有機會去參加，但是對新人不公平。

王局長月鏡：

謝謝！

徐議員明德：

對不起，我再向蔡局長請教一下，剛才你要給所有民衆服務社去函，要求他們依章程行事，不能隨便爲某一團體助選，這個函的副本要抄送給我們。

還有請問王局長，這次的里長座談會是你們辦還是與市黨部合辦？

王局長月鏡：

完全是我們辦的。

徐議員明德：

那爲什麼區黨部的書記三個人全都在場，那算什麼？是不是黨務宣傳？

王局長月鏡：

不是！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黨政能分清楚，花市府的鈔票來配合市黨部，這是不可以的事。我希望里民大會不要成爲候選人的介紹所。關於召開里民大會的法規裏，有一條文是規定區公所可以邀請有關單位與團體，我看過你們所邀請的列席牌子，包括戶政事務所、分局等，是不是民衆服務社也算是你們所邀請的有關單位與團體？爲什麼你們老是邀請民衆服務社而不邀請扶輪社、獅子會或青商會？

王局長月鏡：

因爲民衆服務社是爲市民服務的，而且是作全盤性的服務，而獅子會是作一部分的社會服務工作。

徐議員明德：

我所曉得的獅子會、扶輪社對許多基層民衆的事也非常關心，你若邀請他們去參加，他們可能一下子就捐獻幾十萬元，可以作許多地方建設。還有，我希望在里民大會裏不要有黨所提名的人在那兒亮相，他們可不可以在列席位子上？

王局長月鏡：

不可以。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你也將這件事向每位區長說明；黨的候選人絕對不可以列席在里民大會，也不可公開介紹。我不希望里民大會成爲黨籍提名候選人的介紹所，這一點你同意嗎？若同意，請正式去函給他們。

王局長月鏡：

好的。

康議員水木：

有關里長受訓一事，剛才謝議員也講過，你們實在安排的不好。以雙園區而言，最近連續幾天我和里長們都有聚會，他們反映民政局安排於八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辦里長講習會，三十日剛好是中元節，他們準備如果那一天沒有改期舉辦的話，將要請假不去了，這個安排不妥當，怎麼安排在節日上呢？這一天可不可以改期呢？

王局長月鏡：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關於這一點我已經通知第二科科長去協調，我們已將那一天下午的課程改在第二天了。

康議員水木：

另外，里長受訓的主要內容如何？

王局長月鏡：

分一般課程和專業課程，一般課程大都爲精神講話，我們請市長和秘書長來談市政建設的重要工作，或里長應做些什麼。專業課程如里辦公室的實務是什麼？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加強爲民服務及有關選罷法的規定。其他我們也請學者專家來談一談市政、里長和市民；樂觀、奮鬥、邁向勝利等專題。

康議員水木：

你所說的專業課程，也許對新的里長還相當重要，就臺北市而言，絕大多數的里長都是連任，難道他們不曉得如何爲民服務嗎？不懂得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嗎？他們會埋怨由年輕幹到老，每次都要去學習這些東西，難道你認爲這些幹了幾十年的里長還不懂得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嗎？你是不是有懷疑的態度？他們也覺得很煩啊？

王局長月鏡：

報告康議員，也有好幾位里長告訴我們，認爲時間太短促了，希望下次還有機會研討。

康議員水木：

這占了多少？你是不是可以對所有里長作一個調查？看他們是否願意受訓？時間長短如何？

王局長月鏡：

這次受訓我們有作調查，但是還沒統計出來。

康議員水木：

我認爲受訓應該是針對新的里長，或是里長的職務有所改變，權限擴大了，這些必須要讓他了解，這才有必要讓他去參加受訓，如果還是老套，是不是有形式上的必要？請你再詳加研究一下。

王局長月鏡：

好的。

陳議員勝宏：

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我希望在休息十分鐘內，你能去了解，假如我們要辦推薦會，應向那個單位申請？怎麼做？這些問題，然後再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局長！休息十分鐘了，你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了解得如何？

王局長月鏡：

很抱歉！剛才我們幾位商量的結果是關於這個問題，選罷法並沒有規定。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沒有規定就可以了？

王局長月鏡：

我們想請中央對於「提前活動」的意義，再解釋清楚。

陳議員勝宏：

國民黨也是一個人民團體，若國民黨可以的話，我們黨外也可以利用扶輪社、獅子會來辦，這可不可以？

王局長月鏡：

它是屬於政黨內部的活動。

陳議員勝宏：

是啊！那麼由扶輪社、獅子會來辦，它也屬於社團活動，我們利用這個名義來辦推薦會，可不可以？

王局長月鏡：

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那黨員為什麼可以？而不是黨員就不可以？同樣是人民團體，你們可以利用國民黨的人民團體來辦，我們不能用扶輪社或獅子會來辦？這不是很不公平？站在民主國家的立場，不應有兩種不一樣的態度才對。我等一下再請教馬秘書長。

林議員文郎：

陳議員所問的問題，其實不難解決。你剛才答覆政黨內部活動是可以的，目前黨外也有兩個團體，一為黨外公策會，透過公政會內部推薦，這也是合法的啊！另一為黨外編研會，透過內部的合法推薦也可以的，所以我想你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不致於有什麼問題。反正都是內部活動，國民黨也沒有真正去登記，黨外公策會雖然沒有登記，但是有招牌，國民黨也默認啊。所以透過內部來推薦都是合法的，可以比照為合法的。如果你要請示的話可以這樣請示：黨外要依照公策會及編研會內部推薦活動，是否可以比照國民黨的內部推薦會？希望你反映這一個問題。雖然陳議員對你的答覆不太滿意，綜觀你的答覆還相當誠懇，負責任，能回答就回答，不清楚就說不清楚，總比社會局長好得多。

王局長月鏡：

再請教你，副局長的人選決定了嗎？
這個人選很早就呈報上去，可能最近會發表，將由主任秘書升任。

林議員文郎：

主任秘書的缺有沒有一併處理？

王局長月鏡：

主任秘書的缺，原先我打算由政工督導最優秀的科長來擔任，可能長官認為我想得不太成熟，因而批示下來。希望由區長裏找人選，市長也希望我能够研究；一是如何提高區公所職權和職等，我已委託政大教授研究，另外局裏我也請一科研究，那一個區區長願意做主任秘書，而那一位區長願意做專門委員？我們先要全盤研究，還有可能要等到選舉以後再作決定。

林議員文郎：

你原來是報科長來升主任秘書，現在要區長擔任主任秘書，這是誰的意思？

王局長月鏡：

是我們秘書長這樣指示，市長也是這樣指示。

林議員文郎：

你報科長，總有你的依據吧！爲什麼秘書長竟然不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市長的看法如何？

王局長月鏡：

市長也很尊重秘書長的意見。

林議員文郎：

那你很孤單了，市長與秘書長兩人聯成一線欺負你這位女性，我們很抱不平，請秘書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秘書長！剛才我就教於局長有關副局長與主任秘書的人選問題，相信你聽到了而且報紙也有刊載。本來這事應該是民政局主管，民政局長一定有其依據，她對民政局整個業務和人事最爲了解，她推薦這個人總有其考核標準。而秘書長綜觀整個臺北市政

，在我的想法，應該尊重局長，這樣局長以後對於部屬才有統御的能力，而且能贏得部屬對她的尊敬，否則她以後如何領導？她要推薦的人，秘書長馬上批示不行，以後大家變成要走你的路線了，因爲升官是最要緊的，這樣以後人家會認爲做得好或考核好也沒有用，因爲既使局長推薦他也沒有用，上面不答應啊！這樣一來，局長如何督導部屬呢？這將會有很大的後遺症，而且報章披露之後，局長的形象又大受影響，部屬對她的向心力又如何？馬秘書長！你是不是要由區長來擔任，你心中是不是已決定由那一位區長來擔任？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問題不該由我來回答，因爲人事權是在市長手裏。

林議員文郎：

就是你不准的啊！

馬秘書長鎮方：

我沒有權不准，我是幕僚長，我只對市長負責。

林議員文郎：

剛才局長說你是有意見，你不准的嘛！

馬秘書長鎮方：

我是針對市長提出我個人的意見，市長裁決如何是市長的權

。

林議員文郎：

你有批示啊！

馬秘書長鎮方：

我批示是我對市長負責屬於內部的事。

林議員文郎：

市長要聽你的。

馬秘書長鎮方：

我沒有人事權。

林議員文郎：

大家都知道你是地下市長，事實上你是代市長。我對報紙批評你是地下市長，我覺得對你很受侮辱，要請新聞界對外澄清一下。我們知道許市長就任沒多久，對全市市政還不太了解，上次我爲了十九號公園的事去見市長，結果我講了老半天，市長還是不太了解，都是由你下決定的，所以你有權作決定啊！，事實上你說都由市長作決定，你沒有人事權這都太謙虛了。對於這件事你一定有你的看法，不妨說來聽聽，這才能使人心服口服。

陳議員勝宏：

我看秘書長你也不必答覆了，也許有口難言，不過我們希望你能尊重民政局長，以她的意見爲意見，看看能不能照她的意見來做？現在先請你回座，王議員要請教王局長。

王議員昆和：

今天大家講的興緻很高，我不便耽誤太多時間。今年十一月十六日要選舉第五屆議員，我記得以往的選舉，選務所的工作時常令候選人感到有兩點困擾之處，第一點：剛才謝議員也提到有關里民大會的事，他一天晚上才跑三處里民大會，我們第二選區一個晚上要跑五處里民大會，我也曾向黃局長建議，希望相關的里能召開聯合的里民大會，但民政局始終沒有這樣做。里民大會出席率低，里民許多的意見不出於路燈壞了、排水溝待清等，基層建設的問題有待解決，所以我希望不要由於選舉的關係而縮短或提前，並且能依照正常程序來辦，相關的里能共同召開里民大會，這一點希望民政局做到。自從局長就任以來，我們發現你的熱心及幹勁，令我們敬佩，希望能相互勉勵朝這方面來做。其次

，以往選舉，自辦政見發表會要兩天前申請，今年據說你要運用電腦分析，可能會很有效率，因此，我想請你簡單報告，第一：將來私辦政見發表會，你要採取什麼步驟？第二：有關公共場所提供爲政見發表會場所，你能提供什麼場地？

王局長月鏡：

有關合併相關里召開里民大會一事，我已經向他們講過了。另外，我已經商請資料中心對申請私辦政見會一事，加以研究、演練，使申請者不要久等，我們朝向方便候選人的方向努力。還有，我們剛去函給區公所，要求他們除了以往提供爲私辦政見發表會場所之外，還要提供更多方便的場所。

王議員昆和：

例如：國小、國中的運動場所等，希望能儘量開放。還有社教館也是很好的場所，選舉期間即使要候選人自付租金也無所謂，希望能提供出來。這一點你與教育局長協調一下。

林議員正杰：

局長你的禮貌運動做得不錯，「請、對不起、謝謝」都說得很週到，我們很滿意。現在請你回座，請馬秘書長備詢。

臺北市姊妹市的外交關係是由秘書處來辦。根據最新預算書來看，我們的姊妹市剩下二十五個。秘書處也表示姊妹市互助、互惠的績效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七，我很懷疑這種績效還可以百分比來表示。馬秘書長！我們辦姊妹市外交的重要原則是什麼？

馬秘書長鎮方：

主要還是加強姊妹市之間的活動，也利用姊妹市的活動，來加強兩國人民之間的關係。

林議員正杰：

你的意思是我們辦姊妹市活動，主要是在我們外交相當孤立

的情況下，來作國民外交，並且與其他國家的人民建立比較密切的關係？

馬秘書長鎮方：

當然外交上我們也有配合的功能。

林議員正杰：

請問假如一個國家的人民與政府立場不一時，是要選擇人民還是政府？

馬秘書長鎮方：

這要看其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我們是講民主、愛和平的國家，我們與世界上任何一國的人民應該都可以相處的。

林議員正杰：

假使他的政府在鎮壓人民，實施暴政，而他的人民羣起反抗，這時我們是要支持他的人民還是支持他的政府？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要支持他的人民，同樣也要和政府維持好的關係，也會站在朋友的立場來進行規勸的責任。

林議員正杰：

假使只能做一個選擇呢？

馬秘書長鎮方：

因姊妹市的活動，層次並沒有那麼高，實際上姊妹市是地方上的事情，層次只到地方政府。

林議員正杰：

我正式要求臺北市與南非的普利托里亞與約翰尼斯堡兩市斷絕姊妹市的關係，並希望市府轉達中央外交部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並且撤離所有的資金，不再和這獨裁政府來往。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問題不是我職權內所能回答的問題，也不是臺北市政府所能單獨做的事。林議員你以個人的身分在議會做的建議，我們只能轉達這個建議。

林議員正杰：

我希望秘書處能研究一個方案送到議會來，你不提案議會要提案。我們要強調的一點是南非波塔的政府，已經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他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在我們與他建立姊妹市之前，這個議案送到議會時，我們會要求市府公布他的人權狀況，市府拖拖拉拉，後來才把這個案子送出來，當時我們認為也許波塔政權有誠意慢慢來解決種族隔離問題，我們也希望以朋友的立場規勸他們，美、英政府也是採取這種立場。但是發展迄今，在八月十六日波塔總統發表聲明以後，我們感覺到這已經絕望了。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白人已經拒絕改善，波塔總統宣稱他將不會領導南非的白人放棄權利和主張，目前政府採取的政策沒有取代的辦法。換言之，南非黑人與白人的衝突已經無法解決，只有流血、革命、暴動。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中華民國只能做一個選擇，要和他的人民在一起，還是與少數白人政府在一起，這是考驗我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考驗在整個國際政治上，我們臺灣要站在怎麼樣的立場，這時沒有別的選擇，只有黑和白，少數和多數，對於種族隔離只有支持它或反對它，我們必須要做一個選擇，我們希望市府提個案子送來，不然議會要提一個案子。南非自從七月二十日波塔政府實施緊急命令以後，各地都有衝突發生，政府的警察去殺了黑人以後，黑人要辦喪禮，政府又派人去制止，在喪禮上殺了更多的黑人，製造了更多的喪禮，已經沒有公道可言，政府與人民已經對立了，所以臺北市要去結交這樣的政府，還是與他的人民站在一起呢？以你個人的價值觀點，你要站在那一邊？

馬秘書長鎮方：

以我個人的立場，我仍然站在朋友的立場來規勸。

林議員正杰：

是人民的朋友還是政府的朋友？

馬秘書長鎮方：

是人民的朋友也是政府的朋友。

林議員正杰：

現在人民和政府在做戰了，那你要站在那一邊？

馬秘書長鎮方：

一樣要儘量規勸，西方國家目前對南非的態度，也是採取規勸的措施，也並沒有採取斷然斷絕外交的方式來作。

林議員正杰：

你說的似是而非，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與以色列政府最支持南非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一項經濟制裁案，只有美國、英國不投票，全世界都在罵這兩個政權，所有的國家包括美國都在譴責他們的種族隔離，要求釋放反對黨的領袖曼迪拉，他關在監獄裏已經二十多年了，也要求他們停止緊急命令，只有中華民國政府默不吭聲，連美、英這二個最支持南非政府的國家，已將他們的大使召回來述職；要求了解當地的狀況。我們駐南非大使楊西崑，竟然不需要回國報告，是不是認爲臺灣的人民不了解國際政治？不知道政府在作些什麼？我們與南非政府來往，對我們在整個國際地位而言，有什麼樣的幫助呢？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的政府，假如要在這個世界上立足的話，必須要有道德精神，必須讓其他國家看得起，不能默默地與獨裁政府合作。然而臺北市的警察局長要到那裏去受訓，了解如何鎮暴；政府要向他們買鎮暴器材，也要去學習鎮暴技巧。楊市長帶領議員去考察時，

回國所寫的報告，竟然讚揚交通警察配備狼狗可以制止羣衆暴動事件，認爲很值得學習，這樣的政府有怎樣的立場呢？所以我希望臺北市要率先作起，與約翰尼斯堡及普利托里亞斷絕姊妹市的關係，市府不提案，我們要提案，我們要到南非大使館去示威，臺灣必須要有一個新的起點，在國際政治上必須要作一個選擇，在南非的人民與政府之間，必須選擇一個和他作朋友。假如我們默默的支持他們的政府，南非的人民永遠不能出頭，除非革命，但現在他們的革命快要來了，假如他們革命成功，屆時他們會想中華民國永遠支持我們的獨裁政府，我們何必與你作生意？何必與你有什么外交關係？人民是最大的，他們的人民一定會成功的。我希望我們政府要了解，當我們站在他們那一邊，有一天他們的人民會支持我們到底，因爲在他們最困難的時候，我們支持他們的人民。所以我現在正式提出要求，第一：我希望政府馬上把楊大使召回來述職，了解南非狀況。第二：希望政府要求南非政府釋放在監獄二十多年的反對黨領袖曼迪拉。第三：要求他們停止緊急命令，釋放從七月二十日迄今逮捕的一千多名黑人以及他們溫和的白人領袖。第四、要求南非政府廢除種族隔離政策。百分之七十幾的黑人被強迫住在面積不到百分之十三的土地，全都是叢林，沒有任何資源，讓他們自生自滅，這些黑人要離開他們的家邦到都市去，竟要拿護照才能通行，什麼樣國家的人民在國內旅行要用護照呢？這就是種族隔離政策，全世界最後一個維持種族隔離政策白人騎在黑人頭上的政府，就是南非。我們必須做一個選擇，我們對南非政府對臺灣的討好行動不感到滿意，去年我們到南非之前，他們正好通過一個案子；日本人與臺灣人可以當作榮譽白人。秘書長！你願意作一個榮譽白人嗎？還是你要做一個黃種人？南非政府認爲白人是最大的，他們把日本人與臺灣

人要當成白人對待，你認為這是一種光榮嗎？你願意接受這種封號嗎？假如我們還有自尊心的話，我們應該覺得這種榮譽白人對我們是一種侮辱，對於這樣的政府，我希望由市府做起與之斷絕姊妹市的關係，要求外交部和它斷交，你對這一點，有何意見？

馬秘書長鎮方：

外交上的決定是由外交部來做。

林議員文郎：

秘書長，我要修正你剛才所講的話，你說你會將林正杰議員個人的意見反映中央。我作一個修正，這不是他個人的意見，是我們七個人的意見，希望你反映中央，我們不願意與獨裁政府、共產集團正式邦交。

馬秘書長鎮方：

你們七個人的意見向我來質詢，我會將這個意見向市長報告，再向上轉達，不過你們七位的意見還是要經議會的程序加以處理。

林議員文郎：

我們質詢有慣例，你要把我們質詢的意見反映，很多事是職權屬於中央，我們透過質詢，你們以書面替我們反映，例如：市長民選案，以往也是透過我們質詢，你們以書面替我們反映。

馬秘書長鎮方：

今天是民政質詢，我只能把各位的意見向市長報告。

林議員正杰：

你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研究。在市政總質詢時，我還會就這事請教市長，因他最近發起與南非交筆友的運動。我希望市府能把南非的人權狀況及最近發生的事情先提一個報告來本會，假如你對這姊妹市並沒有了解，那就不必繼續交往了，然你若了解，就更應與之斷絕姊妹關係。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來了解這個狀況。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散會！

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吳碧珠

陳世昌

于秉溪

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計十位

趙少康

劉樹錚

質詢摘要：

1. 民風、政風、選風

2. 區長、里長、里幹事

3. 如何改進市民溝通管道

4. 質詢症候羣